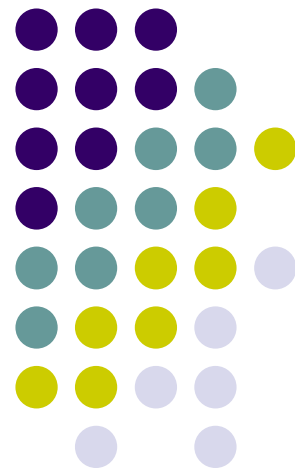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 (2024/2025 學年)

家教會的功能與運作

2024年10月25日





分享內容

1.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角色與功能
2. 註冊、會章與選舉
3. 家教會幹事的職務
4. 會議安排
5. 其他參考資料



前言

-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都擔當重要角色
-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家校合作，協助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舉辦相關活動
- 家校會積極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加強家校聯繫及溝通
- 教育局亦會資助家教會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家校合作計劃及活動



常見問題

- 問1.** 教育局有否規定家教會的幹事人數、以及家長和教師代表的人數比例？
- 問2.** 可否讓監護人或直接照顧者，如外公外婆加入家教會或參選幹事？
- 問3.** 家長有兩名子女在學校就讀，家教會向家長收取一個還是兩個會費？
- 問4.** 如有家長拒絕繳交家教會會費，家教會可如何處理？



常見問題

問5. 每屆家教會幹事的任期是否一年？

問6. 如幹事的子女在學期中轉校/退學，該家長幹事的任期是否立即中止？

家教會是否需要即時補選新幹事接任？



1. 家教會的角色與功能

- 促進**家校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 透過家校合作，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積極籌辦多元化活動，發展**家長潛能**，促進親子關係
- 進行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
- 收集家長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 選出**家長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與其他校董共同管理學校



1. 家教會的角色與功能

建議舉辦的活動類型：

- **親子活動**：旅行、興趣小組、家教會聯校活動
- **增值課程**：講座、興趣班、工作坊 / 課程、分享會
- **義工服務**：駐校服務、輔導家長 / 學生服務
- **家校活動**：家長、學生及教師共同參與的活動
- **印製及派發刊物**：會訊、年報、會務報告



1. 家教會的角色與功能

日常工作一般包括：

- 策劃、落實及跟進全年工作及活動計劃
- 定期召開會議，籌備活動
- 聯繫家長，定期溝通（如處理會員招募、印製及派發刊物等）
- 協助籌辦下屆家教會



2. 註冊、會章及選舉

註冊形式

家教會可以下列一種形式成立：

- 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不作獨立註冊**
-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



2. 註冊、會章及選舉

會章

- 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
- 應清晰闡明一切家教會的日常運作細則
- 主要內容應包括家教會的宗旨、入會資格、財務管理、選舉形式、幹事會成員及任期、會章修改程序等
- 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可生效及執行
- 如需修訂，亦須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經大會修訂和通過後，方可執行修訂版本

草擬會章的主要內容，應涵蓋：



樣本

(學校名稱)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會址

(學校地址)

3. 成立宗旨

- 3.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3.2 透過策劃和舉辦各類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 3.3 商討家長與學校共同關注的事項，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的發展。

4. 會員

4.1 會員資格

- a. 家長會員：所有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
- b.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會員。
- c.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4.2 會員權利與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為幹事的權利，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b.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遵守及履行會章各項規則和依從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 c.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會章約束。

4.3 會費

- a. 家長會員須以家庭為單位，每學年繳交會費（ ）元正一次。
- b. 當然會員及教師會員可獲豁免會費。
- c. 中途退會者，已繳付之會費，概不退還。
- d. 除會費外，所有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任何金錢資助。

註：樣本內容只供參考，
家教會可按其運作需要作出修訂或增刪條文

訂立宗旨，以學生的福祉為首位、促進家校合作為目標

訂立入會資格、會員的權利和義務、繳交/退還會費事宜

(請參閱《家長教師會手冊》
附錄(I)A)



5. 組織

-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5.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的執行機構，處理所有會務。

訂立職權

6.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通常安排於上學期召開。幹事會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6.2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 ）名會員 / 全體會員的百分之（ ）（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 6.3 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 ）天送交各會員。
- 6.4 除有關修改會章及 / 或解散本會的議案外，所有議案均以多數票取決。如兩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6.5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可因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6.6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 ）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和通知出席會議的方法與會員大會的有關要求相同。

安排最少每年一次會員大會

訂立會員大會的法定要求：出席人數、投票事宜等

7. 幹事會

- 7.1 幹事會由（ ）名幹事組成，成員包括家長會員（ ）人，當然 / 教師會員（ ）人。
- 7.2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家長幹事則經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 7.3 幹事會的架構如下：
 - a. 主席 ： 1 人 （家長幹事 1 人）
 - b. 副主席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c. 司庫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d. 秘書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e. [] ：（ ）人 （家長幹事（ ）人，教師幹事（ ）人）
- 7.4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 ）年，再獲選後可連任。

訂立幹事會人數、職位

訂立幹事年期



- 7.5 幹事成員所擔任的職位由各當選幹事於首次幹事會會議內互選產生。
- 7.6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幹事的〔 〕分之〔 〕。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成，決議方能成立。
- 7.7 在幹事會會議中，若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7.8 幹事會有權增選幹事，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7.9 幹事會的所有幹事均為本會的義務工作人員。

訂立會內議事及替補機制

8. 財政

- 8.1 本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個別活動收費及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 8.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8.3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4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收入存放在指定的銀行帳戶。提取本會款項的支票須經下列家長幹事組和教師幹事組中的任何一人（共兩位不同幹事）簽署，方為有效：
 - a. 家長幹事組：主席、副主席、司庫
 - b. 教師幹事組：副主席、司庫
- 8.5 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查核本會的帳目最少一次。

訂立財務管理原則和匯報機制

9.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出席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的〔 〕分之〔 〕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
- 9.2 若要解散本會，有關的解散決定須由出席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的〔 〕分之〔 〕或以上會員投票通過，方能生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該次會議的議決執行。

訂立財務報告的審核安排

訂立修改會章機制（必須）

（本會章的最後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2. 註冊、會章及選舉

選舉

例子：

- 幹事會內的選舉/投票
- 會員大會內的選舉/投票
- 為法團校董會舉行的家長校董選舉/投票



2. 註冊、會章及選舉

選舉 (續)

建議的事前準備：

- 提早（一般最少14天或按會章規定）通知各會員有關細節，例如日期、時間、地點、目的
- **物資**：印製充足數量的選舉文件（包括投票目的及程序、候選人簡介、選票等）
- **人手**：點票及監票人員
- **場地**：投票及點票的地方

2. 註冊、會章及選舉

選舉 (續)

在幹事會或全體家長大會中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事宜的注意事項：

- 須確保選舉及投票程序，包括提名（如適用）、投票及點票，在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 投票、點票及公布投票結果應於同一天內完成
- 如選舉當天未能完成點票，必須將已點算及未點算的選票分別鎖上，並派人妥為保管；同時應盡快完成點票工作及公布選舉結果



2. 註冊、會章及選舉



選舉 (續)

在幹事會或全體家長大會中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事宜的注意事項：

- 選舉完成後，須妥善保存有關選票最少六個月，以便有需要時查核
- 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合資格的投票人）提供就選舉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的途徑，並由不涉及該次選舉工作的人員負責處理投訴



3. 家教會幹事的職務

所有分工應按會章規定行事

(例子)



*職位可考慮由家長及教員共同擔任

《網上圖片》



3. 家教會幹事的職務

主席（由家長出任）

- 主持及召開會議
- 訂立及帶領家教會的工作方向
- 擔當家校溝通的重要橋樑

副主席

- 輔助主席
- 代替主席主持會議（當主席缺席時）



3. 家教會幹事的職務

秘書 / 文書

- 撰寫及準備會議文件，如議程、會議紀錄
- 處理其他家教會文書工作，如通告

司庫

- 處理家教會財務事宜（如：處理有關戶口的收支情況、保管銀行存摺、月結單、支票簿、帳簿）
- 定期向幹事會及會員報告財政狀況
- 準備財政預算、財務報告、收支表等



3. 家教會幹事的職務

康樂及福利

- 推動教育、發展、康樂或聯誼活動等
- 處理會員福利事宜

聯絡

-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 設計宣傳及推廣家教會活動
- 聯絡會員參加會議及活動
- 製作家長通訊



3. 家教會幹事的職務

核數

- 審核家教會的會計帳目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家教會
 - 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
- 沒有作獨立註冊/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家教會
 - 可選任對財務有認識的人士負責

*具有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4. 會議安排

會議類別

- 全體會員大會
- 常務會議
- 檢討會議（活動/全年）
- 特別會員大會



4. 會議安排

會議前的準備

- 主席和秘書先擬定議程、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般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或按會章規定（如有），通知所有與會者有關開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並同時發出會議文件，包括：
 - 上次會議記錄（如適用）
 - 議程
 - 跟進/討論事項文件等

* 如根據《公司條例》註冊，須於周年大會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



4. 會議安排

一般的會議程序

- 點算參與會議人數
- 通過議程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跟進 / 續議事項
- 新議事項
- 其他事項



4. 會議安排

建議的會後跟進

- 會議記錄盡量於7天內完成，並交主席批閱
- 儘快（或按會章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會議記錄初稿供與會者審閱，並訂下期限收回意見，修訂後成為會議紀錄初稿
- 會議紀錄初稿將會於下一次會議時提交通過備案
- 執行議決事項 / 跟進有關事項

4. 會議安排

會議記錄 - 樣本

清晰記錄會議資訊、出席、列席、缺席人士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確保資訊無誤

記錄各種報告事項的重點，如事件、人員、財務

樣本

〔學校名稱〕家長教師會 第〔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
地點：〔 〕
出席：主席〔萬 〕先生 副主席〔何 〕副校
 秘書〔陳 〕女士 司庫〔齊 〕先生
 秘書〔黃 〕老師 司庫〔莫 〕老師
 康樂〔方 〕女士 聯絡〔張 〕先生
列席：〔李 〕校長 榮譽顧問〔周 〕先生
 學生輔導主任〔蘇 〕姑娘
缺席：總務〔梁 〕女士
 活動〔顧 〕女士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幹事會會議紀錄已於11月4日電郵致各位，主席感謝〔陳 〕秘書和〔黃 〕老師的協助。由〔張 〕幹事動議，〔何 〕副校和議，會議紀錄並無修訂，一致通過。

2. 報告事項

2.1 中文科燈謎活動

- 何副校報告指燈謎活動已於9月9日（五）舉行，地點為學校禮堂。當日的秩序、活動流程暢順，李校長代表校方感謝家教會的協助，燈謎會的裝飾佈置非常精美。萬主席亦分享各位家長義工的感受，大家對於能夠在疫情後重辦類似的大型活動，心情非常興奮，部分義工亦已答允擔任下一次大型活動的義工。

4. 會議安排

會議記錄 - 樣本 (續)



3. 討論事項

3.1 家教會旅行 — 「新春行大運」

- 家教會旅行的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5 日，經投票決議後，將會選址大埔林村及元朗農莊為目的地。家教會將按學校的採購機制，向 3 間或以上的旅行社報價，正等待回覆。何副校將繼續協助跟進。
- 家教會已為是次活動成功申請了家校會的「家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10,000，因此可為各家長會員設定較優惠的報名費用，以吸引更多家庭參與。有關詳情將於下次會議中決定。

記錄各討論事項的重點

4. 其他事項

4.1 家教會物資房間

- 李校長指學校已安排 1 樓會議室作為家教會的資源中心之用，以便家教會及家長義工日後儲放物資、及在協助學校活動時作休息之用。
- 主席代表家教會感謝校方對家教會的支持和認同。

下次會議日期

會議於下午 8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12 月 9 日（星期五），地點待定。

下次會議日期



5. 其他參考資料

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

基本概念

- 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推出「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
- 幼稚園無需為家教會作獨立註冊及訂立會章
- 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校本依據

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



「簡易模式」指引及參考資料可參閱家校會網頁：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的成立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 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教育局由2023/24學年起推出「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供幼稚園選擇。詳情請參考下列資料：	
教育局致幼稚園信函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文件參考樣本 • 《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 (指引-附錄一)	 
文件參考樣本 • 家長通告 (指引-附錄二)	 
常見問答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介會 (已於2024年1月10日及1月16日舉行) • 簡報	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參考資料	
影片-幼稚園成立家教會：好處多面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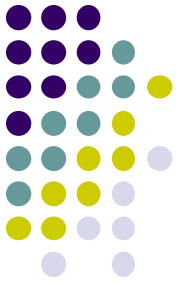
家校會網頁 → 家長教師會 → [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的成立及運作](#)



家長教師會聯會

背景

- 同一地區家教會自發組織的地方團體，屬於區域性的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
- 全港18區已成立「聯會」，目的如下：
 - 聯繫區內的家教會
 - 結集地區資源
 - 共同為深化家校合作而努力
- 「聯會」的資料已載於家校會網頁，歡迎大家參閱及加入所屬地區的「聯會」，成為會員學校



家校合作在社區

活動經費申請

優良做法及經驗分享

簡介

聯會活動經費申請

聯會優良做法及經驗分享 (第一階段)

聯會名單

聯會優良做法及經驗分享 (第二階段)

聯會網頁

港島區域

聯絡人	游偉賢 (會長)
電話	8108 1816
傳真	8108 1826
通訊地址	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8459號
電郵地址	info.fptacw@gmail.com
網站	http://chsc.hk/fpta/CW



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https://www.chsc.hk/section2_3.php?lang_id=2



家長教師會聯會

職能

個別「聯會」的會章雖有差異，但職能大致可歸納為：

- 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家教會
- 促進區內家教會聯繫及交流
- 推動家長教育、發展親子教育及深化家校合作
- 就教育及家校合作事宜，向教育局提出意見



家長教師會聯會

活動

- 各區「聯會」曾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
家長進修學院、專題講座、親子活動/比賽等
- 由於「聯會」能夠集合區內各家教會的人力和資源，活動的規模得以擴大，從而增加活動的吸引力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https://www.chs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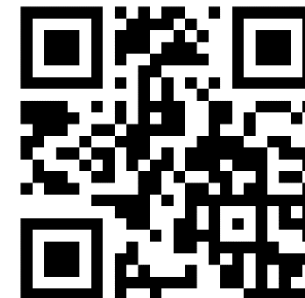
網頁

Home | English | 字型大小 | 網頁指南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首頁 家校會 家長 學校 家長教師會 家長教師會聯會



家校會30周年活動



「伴你高飛」獎勵計劃 2023/24
得獎者獎狀已經寄出至所有參與學校



第30屆「家長也敬師」運動
「電子版敬師卡」設計比賽結果已經公布



「家校支持添關愛·孩子幸福又成才」比賽系列
「家校支持添關愛·孩子幸福又成才」比賽系列結果
已經公布



「家校支持添關愛·孩子幸福又成才」心意傳遞活動

參考文件 《家長教師會手冊》



- 內容涵蓋家教會的多個範疇，例如家教會的成立、運作、保險、財政及聯繫網絡等事宜
- 提供文件樣本供家教會參考和使用
- 新版本手冊提供更豐富的内容，亦加添方便讀者閱覽的元素，包括二維碼連結，讓家教會更便捷地參閱不同網上資訊及使用文件樣本



家校會網頁 → 家長教師會 → [《家長教師會手冊》](#)



謝謝!

歡迎聯絡我們：3698 4376